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工 作 简 报

2009 年第 2 期 （总第 2 期）

2009 年 7 月 15 日

第八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举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国办发[2007]6 号）的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顺利实施，在文化部和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共同努力下，第八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如期举办。新疆古籍保护中心在前期准备工作中，得到了自治区文化厅主管领导及社文处领导的大力支持。培训班学员来自中科院系统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所辖的图书馆系统、博物馆系统及民宗委古籍办等 39 个收藏单位的汉、维吾尔、哈萨克、锡伯、蒙古、俄罗斯、回族 7 个民族的 66 名学员。

此次培训是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受文化部委托首次在新疆并由自治区图书馆承办的一次培训。此次培训班的举办，体现了国家对新疆古籍保护与普查工作的重视关心和支持，体现了国家对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第八期全国古籍保护培训班全体学员合影

开班典礼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党委书记艾尔肯·买买提同志主持。随后，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培训组组长王红蕾博士与自治区文化厅社文处副处长艾尼瓦尔·艾力同志分别致辞。



第八期全国古籍保护培训班开班仪式

此次培训班是由国家保护中心针对新疆古籍文献多文种的特点，设置了“少数民族古籍分类和定级、少数民族古籍版本鉴定、中国少数民族古籍著录”等课程；针对古籍名录的申报及古籍普查，设置了“名录申报中应注意的问题、书影的选择、制作”等课程；

特别设置了“汉文古籍普查平台登记系统讲解及实践”课程。授课教师都是从事古籍整理与鉴定工作的专家、学者。参加培训的学员均为所在单位推荐的古籍工作业务骨干力量。



第八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开课

自治区图书馆作为此次培训工作的协办单位，为培训班的成功举办精心准备了授课教室和平台授课的网络阅览室，提供了必备的设施设备，选取了馆藏古籍刻本、活字本等古籍 30 余种。

培训班于 2009 年 7 月 9 日下午举行了结业典礼。会上，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馆长、新疆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张君超同志做了总结性发言。他说：“在培训班举办期间，乌鲁木齐发生了打砸抢烧事件，但并没有影响到培训班课程的正常进行。北京来疆授课的专家老师面对突发事件沉着冷静，依然按照培训计划为学员授课，学员也没有因突发事件而受到影响，能够认真听课和做笔记，井然有序地完成了培训班所安排的所有课程，在 10 天培训中，老师与学员们不仅完成了教与学的任务，同时建立了业务联系，并结下了团结友爱的民族团结之情。”



第八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结业典礼

7月10日，北京来新疆授课的专家、内地学员和全疆各地的学员已陆续返回工作岗位，第八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圆满结束。

少数民族古籍专家座谈会 在新疆自治区图书馆古籍部召开

7月4日上午在自治区图书馆古籍部召开了新疆少数民族古籍专家座谈会。座谈会由新疆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办公室副主任艾尔肯·伊明尼牙孜同志主持，来自国家图书馆少数民族古籍专家黄润华、原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语言学知名人士伊明·吐尔逊、新疆大学人文学院教授阿不力米提·艾海提和海来提·乌斯曼教授及李翔瑞教授、原新疆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研究员阿不都许库尔·吐尔地、新疆人民出版社副编审买卖提·吐尔地等八位专家，分别就察合台语

称谓、少数民族古籍收集抢救整理及民文古籍人才培养等问题进行



少数民族古籍专家座谈会

了讨论和座谈。到会的还有自治区文化厅社文处副处长艾尼瓦尔·艾力及自治区图书馆党委书记艾尔肯·买买提和自治区图书馆古籍部及少数民族文献部的同志。

编辑：丛冬梅

排版校对：张淑平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古籍保护中心（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78号）

电话：0991-3811769

传真：0991-3817171